

附件一街道命名通則**(A) 一般原則**

- (i) 擬命名的街道，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11A 條對“街道”的定義，即包括私家街道，以及第 1 章第 3 條內“街、街道”所指的各項；
- (ii) 宣布街道名稱，乃作公共用途，並滿足市民大眾的生活需要，包括：
 - (a) 方便公眾來往通道；
 - (b) 用以辨別地點位置；以及
 - (c) 作為郵寄地址以便派遞；
- (iii) 宣布街道名稱，無損區內居民與普羅大眾的利益，亦不會對其造成混亂(舉例說，宣布街道名稱，不會擾亂區內郵件派遞)；
- (iv) 宣布街道名稱，對市民大眾(包括建議宣布街道名稱的人士)及整體公眾利益利多於弊；以及
- (v) 豎立和維修街道名牌的責任誰屬(例如民政事務處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路政署、渠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水務署、私人發展商或私人土地業權人)，已經確定。

(B) 特定準則(適用於命名私家街道)

- (i) 該私家街道位於政府以政府租契或其他方式批出的土地，或位於政府已就其批出或保留通行權的土地；以及
- (ii) 申請者已提供足夠證據，證明自己是該土地的業權人。

(C) 特定準則(適用於更改現有街道名稱)

一般而言，若非有極其充分的理據，應避免更改深入民心的街道名稱。因為更改街道名稱會對區內居民與商戶、普羅大眾、公共服務(例如郵務、警務、救護及消防服務)人員造成不便和困難。除非有重要原因，足以指出現有名稱實屬不當，否則不應答允改名要求。

街道命名工作流程

DHC 17/2019 附件二

附件一

